

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

沈四宝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

沈四宝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沈四宝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5

ISBN 7-5036-6347-2

I. 西… II. 沈… III. 公司法—概论—西方国家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7722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

沈四宝 编著

责任编辑 徐雨衡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印张 13.25 字数 306 千

版本 2006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47-2/D·6064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沈四宝，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成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同时兼任国内外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仲裁委员会，英国伦敦 GAFTA 和法国巴黎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韩国商事仲裁院的仲裁员，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创办人。

本人对商事组织法（尤其是公司法和商事仲裁）、对外贸易法、国际投资法以及 WTO 有一定的研究，并在研究中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曾发表、出版了相关学术论文和专著。

《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 沈四宝 著

《最新美国标准公司法》 沈四宝 编译

《新公司法纵横谈》 沈四宝 钱峰 主编



与公司法同行数十年(代序)

经过连续几个昼夜的紧张忙碌,终于完成了本书交付出版社之前必须做的繁琐工作。奇怪的是,做完上述工作之后,不觉丝毫疲倦,反倒是感慨万千,提起笔来想写一篇序,想来想去,名称定为“与公司法同行数十年”。

提笔写序之际,首先映入脑海的一幕,是发生在2000年春,纽约曼哈顿中城地区的一座摩天大厦中的一个豪华会议厅内,里边坐满了美国全国律师协会标准公司法起草(修改)委员会的成员,他们正在传阅一本我在1980年翻译、1981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美国标准公司法》,该书被他们用很精致的封皮装饰着,然后邀请我作了即席演讲(Speech)。我的发言集中在我国公司法与证券法在近20年的发展历程,以及这两法对我国社会和经济制度产生的重大影响。当时我十分自豪,因为经过20年的发展,中国强大了,我也成熟了,无论是知识面,英语表达

能力,还是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都已经今非昔比了。我的发言对中国的未来充满了信心,对自己的事业也满怀激情。我的情绪也感染了听众,他们对我的发言报以热烈的掌声。那一次是该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在我办公室发现此书以后,特地邀请我到美国参加此次会议的。

特别需要提到的是,就在这个会议上,该委员会的一个重要成员 Prof. Davis 立即邀请我去他所在的法学院,即 Wisconsin Madison 法学院去讲学,他是该院院长。从此以后,我就与他以及该院的东亚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Professor Irish 建立了长期的亲密的学术合作和院际交流,这种交流已结出了丰硕成果。比如已连续履行 5 年的双法学硕士项目;每年一次相互轮流到对方举办中美公司治理研讨会;中美学生同班双语课程等。

记得 26 年前,即 1979 年,正当中国迈向改革开放道路之际,我也正好是北大法律系研究生一年级学生。北大作为我国对外界条件反应最敏感之地,早已云集了不少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教授、政治家等各色人士,他们一般都懂中文,因此,他们捷足先登,开始传播各种西方学说、理论、文化、制度。其中当然也包括西方法律,尤其是市场经济所必需的经济法和民商法制度。当时国门刚打开,各种新文化、新思潮扑面而来,真有点让人应接不暇。我记得,当时我的积极性特别高,早晚学英语,全天听各种讲座,日夜学习不觉丝毫疲劳。在听讲的各门课程中,最令我感兴趣的是一位来自美国的青年学者的《公司法》课程。人们常用“一见钟情”来形容青年男女的爱慕之情,但在知识的海洋中,我认为一见钟情这个罗曼蒂克的词也同样可以运用在学生对某一学科的热爱上。听完这门课,我就与公司法结下了不解之缘。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公司法改变了我以往追求的目标,使我的追求走向了学术和市场。因为我认为,公司企业将是改变我国当时落后的发展水平和经济制度的基本工具,它像人体内的细胞一样虽

然从宏观世界看,是那么微不足道,但正是它们,也只有它们,会一点一滴地、一步一步地把整个中国带出贫困和落后,走进富裕和文明。

当时,我强烈地认为,一定要把西方国家的公司法介绍到中国,但作为第一步,我在外国学者的指导下,在师兄弟们的帮助下,开始啃上美国《标准商事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决心要理解它,然后把它译成中文。但这在当时谈何容易!?

一是英语底子差,“文革”前的大学生很多都学俄语,我从初中、高中到大学一路学的都是俄语,英语是从1976年(那年我刚好30岁)开始,跟着广播英语自学的,虽然是天天学,但也只是不多的光阴。

二是理解能力弱,对什么是 Share、Equity、Debenture、Bond、Investment、Insurance 等至今看来极普及的概念,在当时几乎都是遥远、陌生而抽象的概念,无法真正准确地理解其真谛。

三是研究的物质条件太差,没有参考资料,家里更是几乎一贫如洗,三口之家,住在11平方米的小平房之中,冬天做饭也得在里边,常常弄得乌烟瘴气。记得我仅有的一些书(毕竟是1965年入学的北大法律系学生,书还有一点)都是这么放置的:先在墙上钉几个铁钉,然后找块木板,把木板吊起来,上面放书,因为“小斗室”是搁不进书架的,只有把书吊在墙上。至于吃的食品,就更不要提了。经常是工作到深夜饿着肚子上床,早上五六点钟又开始英语学习。但是,就是在这种环境下,竟然把“MBCA”翻译成功了,并于1981年9月经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第一次印刷就是12,000本,定价是0.48元人民币。当时的师弟,现在的北大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感慨地称我是“拼命三郎”。我也觉得有这么点意思。

书虽然翻译完了,出版了,但我仍对美国公司法一知半解,因此,一种一定要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求知欲望,即对美国公司法强烈

的求知欲望,又驱使我把目标移向美国。

我当时非常渴望去美国,希望到公司法诞生之地去领悟公司法的真谛。当时北大的著名法学教授芮沐先生,在我人生关键时刻,给了我强有力的支持,他出面联系帮我实现了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学习的愿望。当时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有一位著名的公司法专家,Prof. Carry,他的书和他的课,使我真正地触及到了美国公司法的根基和实质。就在那儿学习的过程中,我就开始收集资料,研究法规和案例,准备回国后写一本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较全面而系统地把西方国家公司法介绍到中国,为中国的公司立法贡献微薄之力。经过不懈努力,终于在1984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一书,这本书在当时确实很畅销,第一次印刷就开印12,000册,修订版又开印了15,000册,这在当时的印数是相当大的,因为这是国内第一本较系统介绍西方国家公司法的专业书,可以这么说,它在当时确实影响了一大批学者和学生。《美国标准公司法》及《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两本书对公司法的起草也起着较直接的推动作用,正是这两本书,使我有机会直接参加历时整整10年的漫长的公司立法过程。特别要指出的是,在《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一书中,我把“公司理财”(Corporate finance)中有关公司财务的法律规定,写入了该书,尤其在以后的教学过程中,特别强调财务与公司法的结合。我记得,当时在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学到的“How to analyze the financial report”给我的影响最深,在实践中作用最大,因而将其精华写入了该书。我记得该书出版后,先后应北大芮沐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和徐杰教授、对外经贸大学冯大同教授的邀请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的民商法专业、北京大学法律系的各个专业以及对外经贸大学的国际经济法专业的博士生和硕士生讲授公司法,同时还为很多单位,如当时的航空航天部、外经贸部、法官学院、国务院经济法研究中心等培训各类干部和专业人员。因此,公司法让我有机会走上名校的讲台,使我有机会接触法学界杰出的

教授、学者和优秀的学员,他们很多人目前正活跃在我国许多关键岗位上。由于这本书的原因,从1991年底至1994年,当时的国务院体改委还邀请我参加组建“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直接将学到的公司法知识用于实践之中。我清楚地记得,我亲身参与了大量(上百家)国企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的全过程,在这些开创性的工作中,获得了大量的实际操作经验。在这个过程中使我对社会也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

当我1994年回到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担任院长的时候,我的公司法的实践能力使我有可能会在1994年8月创立了北京市华贸律师事务所,并担任第一任所长(该所在2000年与北京市硅谷所合并,现在的名称是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并一直担任该所管委会主任)。

在实践中进行研究,又使我认识到公司法的进一步运用,就是直接投资。因为投资需要一个企业形式,最成功的直接投资的载体就是公司。

对公司法的学习和研究使我在学术界有了一席之地,在实务界得到了新的锤炼。但更重要的是,这些经历使我开阔了眼界,解放了思想,敢于向新的领域进军!当时我就想,公司法作为一个阵地或一个点,我能克服困难,从不懂到懂,最终能学有所成,那么我同样也可以利用这个阵地和这个点,去占领更多的学术阵地,也可以利用这个点,带出一个学术面来。正是在这个思想指导下,我在公司法的基础上,又先后涉足外商投资企业法、国际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国际商务仲裁及WTO等领域,进入这些领域都比较顺利,因为我有研究公司法过程中培养起来的勇气和方法,也有从事公司法研究的成功经验和信心!

屈指算来,我与公司法已经结伴同行近30年,感慨良多:首先它改变了我的人生轨迹;其次它给我创造了脚踏实地、为市场经济服务最重要的机会;我认为它正在把我国的经济推向前进,把我们的

社会制度推向前进,把我们的民族引向富饶、文明和幸福。

因此,我还将心甘情愿地与公司法继续结伴同行。

以上序言,可以说是一气呵成,我自己知道,难免有片面性和简单化,但它句句真实,充满情感,希望读者能予以谅解……

谨借此序作为与对公司法有兴趣的同学们和年轻朋友的一次经验的交流与沟通。

2006年8月

于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说 明

本书是我在 1983 年从美国学习回国后写成的,当时取名为《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目的是想把西方国家,主要是两大法系,即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中的最主要原则,在国内作一个较为系统的介绍。说是两大法系,主要是对英美法系的美国、英国,大陆法系中的德国、法国以及日本这五个国家公司法中的异同点作一个原则性的介绍。由于当时国内还没有系统阐述外国公司法的书,但国内公司立法已提到日程上。我记得,第一次公司立法起草会议,是在河南新乡市召开的,当时的几大部委,如国家经委、外经贸部、外资委都派人参加了。因为当时国内改革开放的形势积极推动着建立我国的公司法律制度,所以,对公司法的最基本常识进行启蒙式的介绍,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由于本人对公司法情有独钟,出国前已翻译了一本《美国标准公司法》(1980 年,北京大学出

版社出版),到美国后又进行了实地学习,并在美国 Skadden Arps 律师事务所进行近一年的公司法实务见习,使自己具备了进行此项工作的条件,因此,本书在 1984 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了第一版,1986 年又出了修订版。当时,该书颇受欢迎,印刷量很大,在当时的法学界和经济界确实受到了较大的欢迎。但我知道,当时这本书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随着其他学者们对公司法的深入研究,尤其是随着西方国家公司法在二十多年间自身的发展变化,不少内容已经过时了。因此该书迫切需要重新修订,以反映公司法制度的最新动态及其前沿问题。

坦率地说,时光如梭,一点不假,当年写此书时,只有三十多岁,但现在第二次再版时,已近一甲子岁了,面对时空的无情变化真是无限感慨!

自己感到,人作为一种世界上的高级动物,总是处在一种矛盾体中:经验多了,但年龄大了;条件好了,但时间少了;心到了,但手脚有时就到不了了。

学校每年都有一些优秀青年愿意当我的学生,特别要感谢 2004 届的研究生们,他们能积极主动地在我原来修订版的基础上,根据新知识和新思路,收集和撰写了许多新的内容。他们的热情和才华,在科研这个角度使我感慨不已,正是他们又把矛盾体趋向于平衡。这些优秀的学生分别为:

肖菱(第一、二章)

周瑾(第三章)

杨萍(第四章)

郭丹(第五章)

许世夺(第六、七章)

在最后的校对中,沈健同学又花了近十天的时间进行最后的核对修改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福他们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能寻找到自己满意和合适的位置。

与修订版《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一书比较,本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大幅度增加了新内容,使之更具完整性和前沿性

从大的章节中增加了:公司治理、“揭破公司面纱”原则、公司的社会责任、商业判断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成立前合同效力、公司的并购等。

二、增加了典型案例分析,使其更具运用性

在本书中,在阐述重大法律原则时,往往结合典型案件进行分析,以帮助读者加深理解这些原则,并加强对其的记忆。同时使读者对西方法律思维方式有进一步的了解。

三、再次强调和丰富了公司的财务及资金方面的法律规定,使其更具操作性

撰写本篇小序,正值我代理山东力诺集团公司处理其在巴黎国际商事仲裁院的一个国际仲裁案。我自己感到,从严格意义上说,《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一书,其实是以介绍和研究英美国家公司法为主的。对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和法国的公司法研究的不深,介绍的也不充分。原因之一是对其了解少。因为本人的局限性是长期与英美国法接触,而与欧洲学术界及律师界联系极少。

自2000年以后,由于工作原因,多次到欧洲,单巴黎,就去过十多次。每次看到巴黎的历史、文化、经济和社会的成就,总是令人十分感动,几乎每天都置身于一个如此庞大的历史博物馆,以至于我感到她的每一寸土地都闪烁着文明和法治的气息。因此,几度萌发到欧洲住一段时期的想法,以便对欧洲公司法作一番实地的学习和研究。因此,当我几年后再版本书时,将一定会出现第一手的法、德国家公司法的丰富内容。这既是我的愿望,也是作者对本书不足之处的历史性缺憾,望读者谅解。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公司法,尤其是西方国家公司法的基本知识和总的概况。内容包括公司法的概念,各类公司形式的法律特征,设定公司的法定程序,公司的资金来源、行政管理,公司的联合、解散和清算以及外国公司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该书自成体系,内容较为全面,可作为国际经济法的基础教材,对于从事国内外经济法研究、实践和教学工作的人员,司法人员以及教学人员,大专院校有关系科的学生,对于从事国内外业务的公司经理、法律顾问和财会人员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

1984 年版前言

公司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各国经济法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流的发展,随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对外经贸工作四项原则的进一步落实,可以预见,今后将有更多的外国公司来我国举办合资企业和独资企业,进行合作开发、合作生产、补偿贸易和租赁业务等投资活动。与此同时,我国在国外的直接投资项目正在不断增加。所有这些,将成为我国发展同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同第三世界各国经济友好往来的一种极其有效而可取的途径。因此,深入研究公司法是国际经济法领域内,特别是国际投资法这一新型学科中的一项重要的课题。

当前,我国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经济工作总方针的指导下,正面临着一个全面而深刻的改革。在这场伟大的改革之中,出现了不少跨

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股、合营和联营等新型的经济联合组织,也出现了通过在社会上发行股票来筹资创办公司企业的新做法。上述经济活动的规模之大、范围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在这种形势下,深入了解和研究西方国家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和概况,有选择地借鉴西方国家公司法的成果,对于进一步搞活国内经济,加快城乡各类公司企业的发展,尽快地制定出切合我国实际的公司法是有裨益的。

西方国家公司法,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规中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特别是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中有着举足轻重影响和作用的法律。由于西方国家各类公司企业历史悠久,作用显著,致使资产阶级国家有可能把资本主义公司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不断条理化、系统化,并上升为法律。此外,由于西方国家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的特殊地位,以及公司法的重要性,致使它对发展中国家的公司法和外资法的形成也产生了较深刻的影响。因此,了解和研究西方国家公司法,对于了解其他类型国家公司法和投资法,无疑是有一定作用的。

西方国家公司法,属于资产阶级经济法范畴,是资产阶级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亦即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它又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增订和修改。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各种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西方国家公司法的制定是为了直接而有效地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服务,为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它颁布的目的是使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证资产阶级获得稳定和丰厚的利润。

在西方世界,公司法已逐渐成为一种十分敏感,社会各界人士极端重视、其影响范围非常广泛的法律。反映在教学上,几乎上述各个国家的每个法学院都设有公司法课程。尤其在美国,各法学院都把公司法作为一门重要的课程向学生讲授;反映在律师业务上,